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衛授疾字第1140100823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 三、「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三）電話：（02）23959825
 - （四）傳真：（02）23945359
 - （五）電子信箱：ya19960227@cdc.gov.tw
 - （六）聯絡人：余科員

部 長 石崇良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度修正在案。考量傳染病特性及公共衛生風險，滾動檢視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政策及實務作業，以保障受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權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項目之梅毒血清檢查頻率、附表結核病醫療診斷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 修正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於境內受聘僱時之健康檢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一條）
- 三、 增訂本辦法所定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免附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四、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u>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辦理。</u>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u>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	一、本辦法所規範之證明文件，尚包括預防接種證明、完成治療證明及診斷證明等，為統一規範各類外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免附中文譯本，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刪除，另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加以規定。 二、考量梅毒疾病特性（潛伏期、傳播途徑等），且第一類外國人於申請聘僱許可時，已辦理梅毒血清檢查，爰經評估公共衛生風險後，修正梅毒血清檢查頻率，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但書，定明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得免辦理。 三、第三項未修正。

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二、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二、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第五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第三類外國人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得檢具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	第五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第三類外國人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得檢具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聘僱對象，均屬境內聘僱，爰於本條第四項有關第三類外國人應檢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部分，納入第二類外國人。 三、考量第二類及三類外國人身分互相轉換原因日益多元，倘其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業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健康檢查，防疫風險可控，爰修正第四項，增列但書，定明其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兼顧移工權益；

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雇主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u>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u>，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u>但其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該條規定辦理。</u>	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雇主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u>工作之第三類外國人</u>，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且該等外國人後續仍應依第一項第三款時程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四、第三類外國人之來源包含僑外生等，於我國境內受聘僱時，未必處於工作狀態，為免疑義，併予修正第四項文字。
第六條 前條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第六條 前條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	一、考量梅毒疾病特性（潛伏期、傳播途徑等），且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於申請入國簽證時及入國三個工

三、梅毒血清檢查。<u>但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健康檢查者，得免檢查。</u>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第三類外國人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得免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檢查。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五、身體檢查。 六、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健康檢查者，得免檢附。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第三類外國人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得免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檢查。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如附表。	作日內，已辦理梅毒血清檢查，經評估公共衛生風險後，修正該項目檢查頻率，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但書，定明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時，得免檢查。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一、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二、<u>前款以外</u>，第二類	第十一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一、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外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受聘僱外國人於身分變更（如第二類轉任第三類等）、雇主（含機構、公司等）名稱或地址異動等，均應向勞動部申請核發新聘僱許可，考量該部法規尚無「重新」核發聘僱

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核發<u>新聘</u>僱許可。 三、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國人依本法<u>重新</u>核發聘僱許可。 三、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u>重新</u>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許可之規定，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以符合法規用語一致性。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定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免附中文譯本。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第一類外國人以英文開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得免附中文譯本，本次修正擴大適用至各類外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如預防接種證明、再檢查診斷證明書、完成治療證明等），爰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 定及處理原則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附表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配合結核病實務醫療診斷用語，修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項目之不合格及合格認定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一、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或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一、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	

	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 (<u>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s</u> , <u>NAAT</u>) 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 (NAA) 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五、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梅毒血清檢查	一、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	梅毒血清檢查	一、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	
	二、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腸內寄生蟲檢便	一、人芽囊原蟲(Blastocystis hominis)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	腸內寄生蟲檢便	一、人芽囊原蟲(Blastocystis hominis)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	

蟲 便 查	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Endolimax nana)、嗜碘阿米巴 (Iodamoeba butschlii)、雙核阿米巴 (Dien-tamoeba fragilis)、唇形鞭毛蟲 (Chilo-mastix mesnil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二、「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	查	(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Endolimax nana)、嗜碘阿米巴 (Iodamoeba butschlii)、雙核阿米巴 (Dien-tamoeba fragilis)、唇形鞭毛蟲 (Chilo-mastix mesnil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二、「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
-------------	---	---	--

	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實冷藏運送至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dispar) 時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histolytica) 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 三、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實冷藏運送至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dispar) 時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 (Entamoeba histolytica) 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 三、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麻 疹	麻 疹 或 德 國 麻 疹 抗 體 檢 驗 結 果	麻 疹 及 德 國 麻	麻 疹 或 德 國 麻 疹 抗 體 檢 驗 結 果 為 陰 性 且 未 檢 附 麻 疹 及 德 國 麻 疹 預 防 接 種 證 明 者 為 「 不 合 格 」。	

及德國麻疹抗陽檢驗報告預接種證明	為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之體性檢驗報告預接種證明	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病檢查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生檢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 Myco-bacterium leprae），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三、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 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Myco-bacterium leprae)，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三、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 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